杭州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涉企经营许可申请，行政机关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能够达到所有审批条件，并愿意承担承诺不实法律后果的，由行政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我市开展“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工作中行政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杭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负责本市“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市司法局负责本办法解释。

**第五条** 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实行告知承诺。

**第六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凡是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律实行告知承诺。

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由行政机关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结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执行。

第二章 程序规定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以下内容：

（一）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材料的名称、提交方式和期限；

（四）明确告知承诺的材料、环节和条件的具体内容；

（五）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六）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应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能够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机关。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签名与本人到场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按以下流程办理行政许可：

（一）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其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不见面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递交申请的，可同步下载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收到行政机关的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准备申请材料。

（三）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涉企经营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四）行政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一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及下载。

**第十三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由申请人自愿选择。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一般程序办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被许可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被许可人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六条**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行政机关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义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应当予以撤销；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被许可人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行政许可项下的活动应当停止。对依法应当撤销许可决定的情形，行政部门应简化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对本市高于省定清单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化管理，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责令整改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事项，且不符合条件的比例在该事项办理频次较高的，根据权限予以调整改革方式，由市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被许可人的失信信息，按照规定同步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强制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经行政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应纳入许可档案管理，作为决定和许可证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许可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机关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或告知内容与监管标准和规则不一致，导致被许可人受损的；

（三）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四）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五）对被许可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六）对被许可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增或调整实行告知承诺的“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